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代表国投泰康信托凤凰 88 号单一资金信托)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杰基金”), 认缴出资总额 67,006 万元。其中,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17,000 万元, 国投泰康信托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50,000 万元, 安杰资产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出资 3 万元, 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出资 3 万元。该基金主要投资与影视剧项目。

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基金议案时, 约定了公司的差额补足义务, 并与优先级合伙人国投泰康信托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国投泰康信托在合伙企业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或国投泰康信托退出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时, 获取的现金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国投泰康信托投入的资本金及按照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6.96%计算的收益时, 公司应向国投泰康信托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关于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3)。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通知函》，函称安杰基金应当于2019年9月21日支付投资收益8,893,333.33元。但截至本通知函出具之日，安杰基金尚未根据约定支付该笔投资收益。现请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函》后，立即按《差额补足协议》对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预期投资收益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努力筹资资金和寻找其他解决办法，如果承诺的差额支付的资金不到位或者无其他解决方法，公司将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